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0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 2024 年度 教学机构、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 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机构党的建设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责任部门
一、党的建设 (25 分)	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 指示批示 精神，党 中央、国 务院和省 委、省政 府重大决 策部署以 及学校党 委、行政 重要决策 部署情况 (15 分)	传达学习 (2 分)	1. 中心组学习应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确保学习次数达标，学习内容无缺漏，通过“五学联动”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未按要求开展学习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2. “第一议题”学习机制不健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3. 未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的重要学习任务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宣传部
		贯彻落实 (6 分)	1. 未按要求报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相关情况的，每起扣 1 分。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不到位的，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3 分；被学校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起扣 2 分；同一事项就高扣分。 3. 未按照学校党委、行政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进行工作部署的，每起扣 0.7 分；未按照要求报送贯彻落实情况的扣 0.5 分；贯彻落实不到位，被学校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未按时办理校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扣 0.5 分—1 分。	办公室
		督办机制 (4 分)	1. 未建立贯彻落实闭环机制的，扣 1 分；闭环落实机制不健全或落实机制运行不规范不顺畅，导致落实不力的，每起扣 1 分。 2. 督办发现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展缓慢的，每起扣 1 分；多次催办整改不力的，每起扣 0.5 分； 3. 遮掩问题、弄虚作假的，每起扣 1 分。	
		定期“回头看” (3 分)	1. 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以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未按规定开展“回头看”并报告情况的，每起扣 0.1 分—0.5 分。 2. “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每起扣 0.1 分—0.5 分。 3. 经提醒仍不落实的，加重扣分。	
	贯彻落实 整治形式 主义为基 层减负工 作 (2 分)	不设二级指 标	1.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扣 0.05 分—0.2 分。 2. 被中央层面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2 分；被省委层面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1 分；被学校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0.2 分—0.5 分。 3. 如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复发等情况，加重扣分。 4. 无扣分情形的，得 1.5 分；各单位提供问题信息线索或负面典型案例经核实有效、被学校录用的，每例得 0.1 分；被上级录用的，每例另得 0.2 分。提供正面典型案例被学校录用的，每例得 0.1 分；被上级录用的，每例另得 0.2 分。	办公室

	“七张问题清单” (3分)	推动整改 (2分)	1. 因整改推进不力造成逾期的, 每项问题的整改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扣1分, 其他责任部门扣0.5分。 2. 因整改不严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相关责任部门取消该项得分。	办公室
		主动发现 (1分)	对于存在问题未主动报告, 被上级或学校发现纳入“七张问题清单”的, 每起扣0.5分。	
	领导班子 政治建设 (5分)	不设二级指标	1.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诿扯皮, 不担当、不作为的, 每起扣0.5分。 2. 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强, 面对大战大考、大是大非、急难险重任务临阵退缩、畏首畏尾的, 每起扣0.5分。 3. 领导班子不团结、班子合力不强的, 扣0.5分—1分。 4. 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独断专行、搞“一言堂”或搞无原则纷争、软弱涣散的, 每起扣0.5分。 5.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的, 每起扣0.5分。	组织部、 办公室
二、党的思想 建设(21分)	思想政治 工作(中 华民族现 代文明建 设浙江探 索十大行 动等)(15 分)	大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 (8分)	1. 省级以上思政工作奖(1分): 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得0.5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得1分, 最高不超过1分。 2.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1.5分): ①开展学风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学风检查违纪、学风建设品牌、项目立项及荣誉等, 共0.5分; ②文明寝室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寝室检查违规(使用违禁电器等)情况、寝室获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等, 共0.2分; ③学生奖惩情况, 主要包括学生违纪处分、评奖评优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性, 共0.3分; ④内部管理情况, 包括学生工作内部建设运行、工作落实质效、组织参加开学、毕业典礼等重大活动的参与度、展示度、纪律性等, 共0.5分。以上分项分别采取格次赋分法, 设置A、B、C、D四个格次, 其中列为A格次的一般不超过总数的35%。A格次得分100%, B格次得分80%, C格次得分50%, D格次不得分。 3. 心理健康教育(1.5分): 考核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危机预防与干预开展情况、工作成效, 按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考核细则进行赋分。因责任落实、工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或处理危机事件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该项计零分。	学工部
			4. 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三进”教育工作不到位, 扣0.5分。 5. 未落实课程思政教学大纲全覆盖, 扣0.5分。 6. 在申报建设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上不够积极, 扣0.5分。 7. 在组织学生参与思政竞赛、“探美浙江”调研等方面不积极, 扣0.5分。	教务处

			8. 积极推进“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学习教育有计划、有载体、有成效，创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2 分—1 分。 9. 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承办学校相关活动（如国际文化节、传统文化节），打造“一院一品”文化品牌，落实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氛围营造，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10. 扎实开展“浙外青年·爱学习”学习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青年学习系列活动，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增设第 4 条，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第 1 条视情况扣 0.1 分—0.5 分。）	宣传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7 分)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不健全、集中学习课时不达标的，每起扣 1 分。教师被厅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和获得厅级以上荣誉表彰情况（宣传仅限于对教师或团队专题式宣传报道；荣誉表彰主要为教师综合类荣誉项目），每百名教师中：≥5 人次的得 4 分，<5 人次的得 2 分，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但未获宣传表彰的得 1 分。	教工部、人事处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6 分)	机制及阵地建设情况(2 分)	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新闻发布和媒体平台管理、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等方面，机制不健全、台账缺失、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加重扣分。	宣传部
		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2 分)	对意识形态事端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识形态事端。未发生事端或处置及时有效的得满分，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责引发意识形态风险的，每起扣 0.5 分—1 分，情节严重的加重扣分。	
		宣传报道(2 分)	以外宣报道为导向，依据新闻刊发媒体级别和内容情况，按 5: 5: 3 的比例将分值分为 3 档赋分（计分规则另行发布），分别为 2: 1. 5: 1。如无外宣报道则不得分。	
三、党的组织建设(21 分)	党建整体建强(19 分)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4 分)	1. 在建立健全二级院系党组织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支部书记定期例会和集中培训机制等方面不到位的，每起扣 0.5 分。 2. 在及时学习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全面实行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等事项中的党政一把手“双签字”制度和在廉政责任事项中的党委纪委“双审核”制度不到位的，每起扣 0.5 分。 3.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班子成员“四个一”联系制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等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 0.5 分。	组织部
		深化党建“四个融合”(4 分)	1. 根据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结果赋分，1-3 名按 3 赋分，4-6 名按 2.5 赋分，7-9 名按 2 赋分，10-12 名按 1.5 赋分。 2. 二级党组织未能达到至少有 1 个联建单位，至少有 1 个党支部与属地街道党支部开展结对联建的，扣 1 分。	
		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4 分)	1. 二级院系党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未全覆盖的，每起扣 0.2 分。 2. 二级院系党组织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组织员、未确保专职专用的，扣 1 分。 3.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每起扣 0.2 分；未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标的，扣 0.5 分；连续三年未发展高知党员的，扣 0.5 分。 4. 未建设完善党员之家的，扣 0.5 分。	

	党建整体建强（19分）	创建党建标志性成果（2分）	按照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双创”项目、党建联建项目、党建工作优秀案例、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承担党建工作试点，党建工作经验在党内主要媒体刊物上发表等情况，按类别综合排名赋0.5分—2分。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2分）	1.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工作成效赋分。 2. 发现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宗教政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有关工作要求，每起扣0.5分。	统战部
		重视支持工会工作（1分）	1. 党政重视（0.2分）：工会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会工作具体实施计划。 2. 民主建设（0.1分）：二级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教代会资料完整。 3. 维护与服务教工，开展丰富文体活动（0.4）：为教职工做好服务工作。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分工会活动，增强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及时帮扶困难教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 4. 自身建设（0.1分）：二级工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教工小家”活动开展正常。组织工会干部开展学习和培训。 5. 加分项（0.2分）：开展“一院一品”小家建设，凝练特色、富有成效。	工会
		重视支持团学工作（2分）	根据《2024年度浙江外国语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表》进行赋分。	团委
	干部人才工作（2分）	不设二级指标	1. 未积极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和培养工作的，视情况扣0.5分—1分。 2.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二级党组织定期研究学院人才工作，建立并落实领导联系人才制度等方面，未建立制度或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5分。	组织部、教工部
四、党风廉政建设（20分）	突出铲除土壤条件 深化反腐败斗争（8分）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3分）	1.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不够坚决，领导、支持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不力的，扣0.5分—1.5分。 2.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配合线索核查、案件查处不积极的，每起扣0.5分。 3.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每起扣0.5分—1分。 4. 二级党组织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每起扣0.3分—0.5分。 5. 未按要求组织落实相关专项治理或成效不明显的，扣0.1分—0.3分。	纪检监察室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3分）	1.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工作的，每起扣0.3分。 2.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开展集中通报或警示教育，未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的，每起扣0.2分。	
		抓早抓小挺纪在前（2分）	1.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够有力，未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举措不力、效果不佳的，扣0.5分。 2.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带头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经常性开展教育提醒的，或未按要求在本单位开展廉政谈话的，扣0.5分；年度内廉政谈话未全覆盖的，扣0.2分。 3. 所在单位同志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扣0.1分—0.2分。 4.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和小微权力清单的，扣0.5分—1分。	

	突出常态化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6分）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3分）	1. 二级党组织发生“四风”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的，每起扣 0.5 分。 2.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分的，每人次扣 0.3 分。 3. 二级党组织教职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影响，被处分的，每人次扣 0.2 分。	
		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3分）	发现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擅自在校外兼职未申报等问题的，每起扣 1 分；因此发生舆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加重扣分。	教工部
	突出系统施治深化清廉浙外建设（6分）	打造责任共同体推进清廉建设（3分）	1. 未谋划部署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建设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分工、工作重点、工作举措的，未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未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或未主动向校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每起扣 0.2 分。 2. 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其他班子成员未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的，每起扣 0.2 分。 3. 二级党组织纪检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扣 1.5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清廉单元、清廉品牌创建工作或建设成效不明显，扣 0.2 分—0.5 分。 5. 未落实“清廉文化月”建设任务的，每起扣 0.2 分。	纪检监察室
		落实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3分）	1. 巡视、提级巡察或校内巡察期间，被巡视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每起扣 0.6 分：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级巡察组、校内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提级巡察、校内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 2. 二级党组织组织领导巡视巡察整改、提级巡察整改不力，落实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每起扣 0.2 分。 3. 二级党组织未配合学校开展巡察队伍建设的，扣 0.3 分。	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五、党的全面领导（13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7分）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5分）	1. 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方面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1 分。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存在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未破解的，每起扣 0.5 分—1 分。	办公室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2分）	1. 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废改立”不及时，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 0.3 分。 2. 在依法治校方面，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不完善，未健全合同纠纷、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等预防、处置机制的，扣 0.3 分；出现法律纠纷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5 分。	
	党的其他重要工作（6分）	党务公开（2分）	未按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党务公开的，每项扣 0.5 分。	办公室
		信息工作（2分）	根据报送高质量、高水平的信息，及时准确反映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特色亮点，为领导决策参考服务情况综合计分。	
		档案和保密工作（2分）	1. 在落实学校保密委相关教育培训宣传工作部署、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 1 分。 2. 发生失泄密事件或涉密（内部）文件丢失遗漏的，该项不得分。 3. 在兼职档案员队伍建设、及时完整完成归档、档案按规定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 0.5 分。	

扣分项	对被考核单位出现违反底线和红线要求的事项予以扣分，包括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其他违反底线和红线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事项等内容。	组织部、 办公室、 宣传部、 纪检监察 室、教工 部
-----	--	---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 I 类教学机构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分值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责任部门	
人才 培养 质量 （15 分）	学生综 合素养 （8 分）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分	2	1	1	1	2	2	1	1	教务处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分	6	2	2	4	6	6	4	2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等奖项（项）	1 分	1	1	1	1	1	1	1	1		
		学生发表论文（专利）	1 分	6	6	6	27	22	27	6	6		
		毕业论文质量	2 分	根据毕业论文抽检质量打分									
		本科生升学率	2 分	28%	28%	28%	17%	17%	15%	17%	15%		
	就业工 作质量 （5 分）	毕业生首次就业率	1.5 分	达到同类高校平均值									学工部、学 生处
		用人单位满意度排名	1 分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国际化就业率	0.5 分	28%	32%	34%	15%	18%	12%	17%	10%		
		国际化就业实践基地（个）	0.5 分	2	2	2	1	1	1	1	1		
		就业服务保障	1.5 分	根据就业服务工作质量打分									
	生源质 量(2 分)	专业最低位次号和负责生源地最低位次号	1 分	按照较上一年度相关最低位次升降情况赋分									
		招生宣传	1 分	按照招生宣传工作考核结果赋分									
教学 建设 与改 革(12 分)	专业与 课程建 设(7 分)	专业结构调整与服务地方需求	1 分	/	1	/	/	/	/	/	/	教务处	
		通过专业认证数	1 分	2	2	2	/	1	1	/	2		
		国家级一流课程（门）	2 分	1	1	/	/	/	/	/	/		
		国家级课程思政项目（个）	1 分	1	1	1	1	1	1	1	1		
		省级教材（本）	1 分	1	1	1	1	1	1	1	1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23分)		制度建设	1分	根据制度建设工作成效打分								教务处
	教育资源建设(2分)	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个)	1分	1/2	0/2	0/2	0/2	1/7	0/1	0/3	1/2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比例	1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学成果成效(3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1分	1	1	1	1	1	1	1	1	
		国家级教材奖(项)	2分	1	1	1	1	1	1	1	1	
	学科建设(4分)	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3分	1	1	/	/	/	1	/	/	科研处、学科办
		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排名	1分	依据评分说明根据实际学科绩效情况打分								
	科学研究(项目、平台、成果)(19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2分	1	/	/	/	4	1	1	1	
		其中: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一票满分	/	/	/	/	/	/	1	/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1分	8	1	2	2	16	6	3	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个)	1分	/	/	/	/	/	/	1	/	
		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个)	一票满分	/	1	/	/	/	/	/	/	科研处、学科办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2分	/	/	/	/	/	1	1	/	
		其中: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3分	/	/	/	/	/	1	1	/	
		核心刊物及以上论文、著作(篇、部)	2分	15	9	8	25	20	18	19	2	
		其中:一级刊物论文(篇)	1分	3	1	1	4	9	5	3	1	
其中:权威刊物论文(篇)		2分	5	1	1	2	3	3	3	/		
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篇)		1分	1	2	1	1	2	/	2	/		
其中:国家级应用采纳(项)		1分	/	1	/	/	/	/	/	/		
科研项目经费(万元)		2分	227	120	98	176	341	257	243	197		
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0分	93	35	26	60	87	67	43	15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0分	134	85	72	116	254	190	200	182			

		成果转化与应用	1 分	1. 以技术咨询、服务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 200 万及以上为 0.5 分, 100 万至 200 万为 0.3 分, 其余为 0.1 分。 2. 存量专利成果盘活达 100%得 0.5 分, 其他 0.1 分。									
人才队伍与结构(20 分)	人才引育(11 分)	国家级人才(人)	2 分	/	/	/	/	/	/	1	/	教工部、人事处	
		西溪杰出人才、享受国务院特贴、资深教授	2 分	/	/	/	1	1	/	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教育部专业教指委	2 分	/	/	/	1	1	/	1	/		
		省部级人才(人)	2 分	1	1	1	/	1	1	/	1		
		西溪学者领军人才(人)	1 分	2	1	1	1	2	2	2	1		
		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数	2 分	得分=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数/新引进专业教师人数*2									
		省部级及以上教师团队(个)	一票满分	1	/	/	1	1	1	1	/		
	师资结构(6 分)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1 分	86%	73%	64%	98%	75%	89%	83%	35%		
		其中: 海外博士占比	1 分	28%	33%	45%	18%	16%	12%	20%	14%		
		具有 6 个月以上海外经历教师比例	1 分	78%	95%	93%	57%	50%	48%	55%	28%		
		其中: 外语类学科	1 分	78%	85%	85%	/	/	/	/	/		
		长聘外籍教师比例	1 分	12%	27%	26%	2%	4%	1%	5%	2%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	1 分	70%	68%	78%	77%	81%	68%	80%	70%		
	人才发展生态(3 分)	党管人才	1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服务与保障	2 分	1. 因工作失职造成高层次人才流失的, 直接计 0 分。 2. 因工作不力导致高层次人才向学校反映问题的, 视情扣 1 分—2 分。 3.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不积极主动的, 视情扣 1 分—2 分。									
教育国际化(10 分)	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2 分)	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个)	2 分	1	1	1	1	1	1	1	1	国际处	

	外派交流交换生(4分)	外派交流交换生数(人)	2分	65	73	100	29	111	41	40	33	国际处
		参与在线或在地国际课堂人数(人)		32	36	50	15	55	20	20	16	
		其中:1个月及以上	2分	52	58	80	23	89	33	32	26	
	国际学生(2分)	国际学生	1分	30	20	20	20	40	20	20	20	
		其中:学历生(人)	1分	30	/	/	20	40	10	10	10	
	国际交流(2分)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数(项)	1分	1	1	1	1	1	1	1	1	
		国际人文交流项目数(个)	1分	1	1	1	1	1	1	1	1	
社会服务(6分)	社会服务产值(2分)	社会服务产值(万元)	2分	213	186	255	182	350	327	129	277	合作处
	社会捐赠(1分)	社会捐赠(万元)	1分	21	19	25	18	35	33	13	28	
	服务重大战略(3分)	服务重大战略	3分	由学院(部)提供服务国家和省委相关重大战略的代表性服务成果案例,经综合考核组审核认定。								办公室、宣传部、战略处、科研处、合作处等
综合管理(14分)	财务预算绩效(5分)	财务工作质量	2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2分。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预算调整事项较多(大于3次)、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3次)、票据回款不及时(超过2个月)、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0.1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扣1分;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扣0.5分。								计财处
		预算执行管理	1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1%),得1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								
		资产保值增值	2分	学院创收经费增长的,得0.5分,学院创收经费下降的,扣0.5分;年度经费结余增长的,得0.5分,年度经费结余减少的,扣0.5分;学生缴费率达到99%的,得1分,学生缴费率没有达到99%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校园安全稳定(8分)	校园安全稳定	依据《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综合考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保卫处

	治理能效(1分)	制度执行、多跨协同情况	1. 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彻底的扣 0.2 分。 2. 与其他学院、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工作，因协同配合不力，未取得成效的，每起扣 0.2 分；取得成效未达预期的，每起扣 0.1 分。	办公室
加分项(最高5分)	书面表彰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 0.5 分。	战略处、办公室
	重大任务完成或标志性成果		承担或协同完成学校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或者取得指标任务外的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酌情每项加 1 分—4 分。	
扣分项(据实扣分)	书面批评		受学校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 0.5 分；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等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 1 分。	
	履职不力		因未正确履职或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问题，被上级批评，视情节严重，每起扣 1 分—4 分。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 II 类教学机构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	马院	应外	体育	国际	责任部门
教学建设与改革(马院、应外、 体育部 35 分； 国际 27 分)	学生综合素质	指导学生各类高水平竞赛	附加分	依据评分说明根据竞赛成绩打分				教务处
	课程建设（16 分）	国家级课程思政项目（个）	8 分	/	1	/	/	
		省级教材（本）	4 分	/	1	1	1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4 分	按照制度建设工作成效打分				
	教育资源建设（8 分）	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个）	4 分	0/1	0/1	0/1	0/1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比例	4 分	100%	100%	100%	100%	
	教学成果成效（11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4 分	1	1	1	1	
		国家级教材奖（项）	7 分	1	1	1	1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23 分）	学科建设（4 分）	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3 分	/	/	/	/	科研处、学科办
		省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排名	1 分	依据评分说明根据实际学科绩效情况 打分				
	科学研究（项目、平台、成果）（19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2 分	1	1	/	/	
		其中：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一票 满分	/	/	/	/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1 分	4	2	1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个）	1 分	/	/	/	/	
		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个）	一票 满分	/	/	/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2 分	1	/	/	/	
		其中：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3 分	/	/	/	/	
		核心刊物及以上论文、著作（篇、部）	2 分	10	5	3	6	
		其中：一级刊物论文（篇）	1 分	1	/	1	1	
		其中：权威刊物论文（篇）	2 分	/	2	/	/	

		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篇)	1分	1	/	/	/	
		其中：国家级应用采纳（项）	1分	/	/	/	/	
		科研项目经费（万元）	2分	87	76	73	105	
		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0分	33	16	5	20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0分	54	60	68	85	
		成果转化与应用	1分	1. 以技术咨询、服务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 200 万及以上为 0.5 分，100 万至 200 万为 0.3 分，其余为 0.1 分。 2. 存量专利成果盘活达 100%得 0.5 分，其他 0.1 分。				
人才队伍与结构（20分）	人才引育（11分）	国家级人才（人）	2分	/	/	/	/	教工部、人事处
		西溪杰出人才、享受国务院津贴、资深教授	2分	/	/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专业教指委	2分	/	/	/	/	
		省部级人才（人）	2分	1	/	/	/	
		西溪学者领军人才（人）	1分	1	1	/	/	
		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数	2分	得分=新引进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数/新引进专业教师人数*2				
		省部级及以上教师团队（个）	一票满分	/	/	/	1	
	师资结构（6分）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1分	79%	51%	10%	/	
		其中：海外博士占比	1分	/	24%	4%	/	
		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经历教师比例	1分	/	91%	10%	69%	
		其中：外语类学科	1分	/	85%	/	/	
		长聘外籍教师比例	1分	/	9%	5%	/	
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		1分	57%	55%	80%	45%		

	人才发展生态（3分）	党管人才	1分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服务与保障	2分	1. 因工作失职造成高层次人才流失的，直接计0分。 2. 因工作不力导致高层次人才向学校反映问题的，视情扣0.2分—0.4分。 3.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不积极主动的，视情扣0.2分—0.4分。				
教育国际化（国际学院10分；马院、应外、体育2分，仅考核“国际交流”）	国际生数（8分）	国际学生	4分	/			300	国际处
		其中：学历生（人）	4分				100	
	国际交流（2分）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数（项）	1分	1	1	1	1	
		国际人文交流项目数（个）	1分	1	1	1	1	
社会服务（6分）	社会服务产值	社会服务产值（万元）	2分	72	125	80	29	合作处
	社会捐赠	社会捐赠（万元）	1分	7	13	8	20	
	服务重大战略	服务重大战略	3分	由学院（部）提供服务国家和省委相关重大战略的代表性服务成果案例，经综合考核办审核认定。				办公室、宣传部、战略处、科研处、合作处等
综合管理（14分）	财务预算绩效（5分）	财务工作质量	2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2分。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预算调整事项较多（大于3次）、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3次）、票据回款不及时（超过2个月）、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0.1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扣1分；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扣0.5分。				计财处

	财务预算绩效（5分）	预算执行管理	1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1%），得1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	
		资产保值增值	2分	学院创收经费增长的，得0.5分，学院创收经费下降的，扣0.5分；年度经费结余增长的，得0.5分，年度经费结余减少的，扣0.5分；学生缴费率达到99%的，得1分，学生缴费率没有达到99%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校园安全稳定（8分）	校园安全稳定	依据《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综合考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保卫处
	治理能效（1分）	制度执行、多跨协同情况	1. 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2分。 2. 与其他学院、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工作，因协同配合不力，未取得成效的，每起扣0.2分；取得成效未达预期的，每起扣0.1分。		办公室
加分项（最高5分）	书面表彰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0.5分。		战略处、办公室
	重大任务完成或标志性成果		承担或协同完成学校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或者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酌情每项加1分—4分。		
扣分项（据实扣分）	书面批评		受学校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等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履职不力		因未正确履职或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问题，被上级批评，视情节严重，每起扣1分—4分。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党的建设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责任部门
一、党的 政治建设 (25 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 指示批示精 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以 及学校党委、 行政重要决策 部署情况 (15 分)	传达学习 (2 分)	1. 未按要求组织传达学习、研究提出贯彻举措、按程序报批实施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2. 未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的重要学习任务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图书馆，月刊社，后勤中心，继教学院、培训学院 (合署) 参照教学单位指标)	宣传部
		贯彻落实 (6 分)	1. 未按要求报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 工作要求相关情况的，每起扣 1 分。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关于高等教育重要论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以及省委工作要求不到位的，上级通报批评的，每起扣 3 分；被学校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 每起扣 2 分；同一事项就高扣分。 3. 未按照学校党委、行政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进行工作部署的，每起扣 0.7 分；未按照要求报 送贯彻落实情况的扣 0.5 分；贯彻落实不到位，被学校领导批评的，每起扣 1 分。未按时办 理校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扣 0.5 分—1 分。	办公室
		督办机制 (4 分)	1. 未建立贯彻落实闭环机制的，扣 1 分；闭环落实机制不健全或落实机制运行不规范不顺畅， 导致落实不力的，每起扣 1 分。 2. 督办发现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进展缓慢的，每起扣 1 分；多次催办整改不力的， 每起扣 0.5 分。 3. 遮掩问题、弄虚作假的，每起扣 1 分。	
		定期“回头 看” (3 分)	1. 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以及学校相关工作部 署，未按规定开展“回头看”并报告情况的，每起扣 0.1 分—0.5 分。 2. “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每起扣 0.1 分—0.5 分。 3. 经提醒仍不落实的，加重扣分。	
	贯彻落实整治 形式主义为基 层减负工作 (2 分)	不设二级指 标	1.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扣 0.05 分—0.2 分。 2. 被中央层面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2 分；被省委层面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1 分；被学校 通报负面案例，每例扣 0.2 分—0.5 分。 3. 如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复发等情况，加重扣分。 4. 无扣分情形的，得 1.5 分；各单位提供问题信息线索或负面典型案例经核实有效、被学校 录用的，每例得 0.1 分；被上级录用的，每例另得 0.2 分。提供正面典型案例被学校录用的， 每例得 0.1 分；被上级录用的，每例另得 0.2 分。	办公室

	“七张问题清单”（3分）	推动整改（2分）	1. 因整改推进不力造成逾期的，每项问题的整改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扣1分，其他责任部门扣0.5分。 2. 因整改不严不实存在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部门取消该项得分。	办公室
		主动发现（1分）	对于存在问题未主动报告，被上级或学校发现纳入“七张问题清单”的，每起扣0.5分。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5分）	不设二级指标	1.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每起扣0.5分。 2. 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强，面对大战大考、大是大非、急难险重任务临阵退缩、畏首畏尾的，每起扣0.5分。 3. 领导班子不团结、班子合力不强的，扣0.5分—1分。 4. 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独断专行、搞“一言堂”或搞无原则纷争、软弱涣散的，每起扣0.5分。 5.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的，每起扣0.5分。	组织部、办公室
二、党的思想建设（20分）	思想政治工作（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浙江探索十大行动等）（9分）	大思政育人体系建设（5分）	1. 积极参与“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结合岗位职责切实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2分—1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活动，融入文化校园建设，扎实开展部门文化建设，落实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氛围营造等工作，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2分—1分。	宣传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4分）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不健全、集中学习课时不达标的，每起扣1分。	教工部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1分）	机制及阵地建设情况（4分）	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履行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相关阵地建设管理、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等方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0.2分—1分。	宣传部
		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4分）	对意识形态事端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识形态事端。未发生事端或处置及时有效的得满分；出台政策文件时因征求意见不充分、出台时机不恰当等引发负面舆情的，每起扣0.5分—1分；因履职不到位或失责引发意识形态风险的，每起扣0.5分—1分。	
		媒体平台管理（3分）	新闻发布和媒体平台管理职责明确，有分管领导、有专人负责、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无重大表述语错误。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表述语错误的，每起扣1分。	
三、党的组织建设（21分）	党建整体建强（19分）	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4分）	1. 在党建与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制度健全完善方面落实不到位，存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两张皮”现象的，视情况扣1分—2分。 2. 部门党员在工作中存在失职的，每起扣1分。	组织部、教工部、机关党委

	党建整体建强 (19分)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3分)	1. 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方面不到位、不正常,未按时在红色强基系统中录入主题党日活动信息被预警通报的,每起扣0.5分。 2. 党支部不按期换届的、支部委员不健全的扣1分。 3. 党支部工作记录不规范,每起扣0.2分。	组织部、教工部、机关党委
		党员队伍建设(3分)	1.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不到位,发展党员手续不完备、材料不规范,发展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提醒谈话,每起扣0.2分。 2. 未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标,扣0.5分。 3. 支部未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每起扣0.2分。	
		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2分)	1. 对教职工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进行政治把关、出具支部意见方面落实不到位,每起扣0.5分。 2. 经常听取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员工正当权利和利益方面不到位,扣0.5分—1分。	
		创建党建标志性成果(2分)	1. 按照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双创”项目、党建联建项目、党建工作优秀案例、党建研究专项课题,承担党建工作试点,党建工作经验在党内主要媒体刊物上发表等情况,按类别综合排名赋0.5分—2分。	
		重视支持统一战线工作(2分)	1.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工作成效赋分。 2. 发现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宗教政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有关工作要求,每起扣0.5分。	统战部
		重视支持工会工作(1分)	1. 党政重视(0.2分):工会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会工作具体实施计划。 2. 民主建设(0.1分):二级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教代会资料完整。 3. 维护与服务教工,开展丰富文体活动(0.4):为教职工做好服务工作。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组织开展分工会活动,增强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及时帮扶困难教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 4. 自身建设(0.1分):二级工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记录。“教工小家”活动开展正常。组织工会干部开展学习和培训。 5. 加分项(0.2分):开展“一院一品”小家建设,凝练特色、富有成效。	工会
		重视支持团学工作(2分)	未积极配合做好共青团工作或给予保障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2分—1分。	团委

	干部人才工作 (2分)	不设二级指标	未积极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和培养工作或服务人才工作不到位的,扣0.5分—2分。	组织部、教工部
四、党风廉政建设 (20分)	突出铲除土壤 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8分)	强化反腐败 高压态势(3分)	1. 二级部门领导班子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不够坚决的,扣0.5分—1.5分。 2. 对本部门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配合线索核查、案件查处不积极的,每起扣0.5分。 3. 二级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每起扣0.5分—1分。 4. 二级部门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每起扣0.3分—0.5分。 5. 未按要求组织落实相关专项治理或成效不明显的,扣0.1分—0.3分。	纪检监察室
		强化以案促 改,以案促 治(3分)	1.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工作的,每起扣0.3分。 2. 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后,未开展集中通报或警示教育,未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革的,每起扣0.2分。	纪检监察室
		抓早抓小挺 纪在前(2分)	1.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够有力,未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举措不力、效果不佳的,扣0.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未带头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经常性开展教育提醒的,或未按要求在本单位开展廉政谈话的,扣0.5分;年度内廉政谈话未全覆盖的,扣0.2分。 3. 所在部门同志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扣0.1分—0.2分。 4.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和小微权力清单的,扣0.5分—1分。	纪检监察室
	突出常态长效 深化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 (6分)	驰而不息纠 治“四风” (3分)	1. 二级部门发生“四风”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的,每起扣0.5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查处的,每人次扣0.3分。 3. 二级部门教职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影响,被查处的,每人次扣0.2分。	纪检监察室
		持续推进师 德师风建设 (3分)	发现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擅自在校外兼职未申报问题的,每起扣1分;因此发生舆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加重扣分。	教工部

	突出系统施治 深化清廉浙外 建设(6分)	打造责任共 同体推进清 廉建设(3 分)	1. 未谋划部署本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建设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责任分工、工作重点、工作举措的,未及时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相关会议精神,每起扣0.2分。 2. 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其他班子成员未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的,每起扣0.2分。 3. 未按要求开展清廉单元、清廉品牌创建工作或建设成效不明显,扣0.2分—0.5分。 4. 未落实“清廉文化月”建设任务的,每起扣0.2分。	纪检监察室
		落实巡视巡 察工作决策 部署(3分)	1. 巡视、提级巡察或校内巡察期间,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每起扣0.6分: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级巡察组、校内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提级巡察、校内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 2. 二级部门落实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每起扣0.2分。 3. 二级部门未配合学校开展巡察队伍建设的,扣0.3分。	办公室、纪检监 察室
五、党的 全面领导 (14分)	坚持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履 行办学治校主 体责任(8分)	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5 分)	1. 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方面存在相关问题的,每起扣0.5分—1分。 2. 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存在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未破解的,每起扣0.5分—1分。	办公室
		建立现代大 学制度(3 分)	1. 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度“废改立”不及时,对工作造成影响的扣0.5分。 2. 在依法治校方面,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构建不完善,未健全合同纠纷、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等预防、处置机制的,扣0.5分。出现法律纠纷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8分。	
	党的其他重要 工作(6分)	党务公开(2 分)	未按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党务公开的,每项扣0.5分。	办公室
		信息工作(2 分)	根据报送高质量、高水平的信息,及时准确反映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特色亮点,为领导决策参考服务情况综合计分。	
		档案和保密 工作(2分)	1. 在落实学校保密委相关教育培训宣传工作部署、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1分。 2. 发生失泄密事件或涉密(内部)文件丢失遗漏的,该项不得分。 3. 在兼职档案员队伍建设、及时完整完成归档、档案按规定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每起扣0.5分。	
扣分项	对被考核单位出现违反底线和红线要求的事项予以扣分,包括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其他违反底线和红线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事项等内容。			组织部、办公室、 宣传部、纪检监 察室、教工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度管理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责任部门
一、指标任务完成度（85 分）	本科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任务（50 分）	不设二级指标	根据《2024 年度本科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赋分。 $X_A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 1. 本部分的得分系数为 $X_A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其中，Y 为任务数系数，$N_i$ 为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n 为分配到本部门的任务数。 2. 任务数系数 Y 定义：当 n=0 时，Y 为 0.6；$1 \leq n \leq 3$ 时，Y 为 1；$n \geq 4$ 时，Y 为 1.2（任务数系数为建议值，根据当年任务总数简单平均作适当调整，下同）。 3. 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定义：当能计算出该项任务完成具体比例的时候，N_i 为相应比例（限定最大 150%）。当不能计算出该项任务完成具体比例的时候，系数按照完成 100% 的，N_i 为 1；完成 90%—99% 的，N_i 为 0.9；完成 80%—89% 的，N_i 为 0.8；完成 70%—79% 的，N_i 为 0.6；完成 60%—69% 的，N_i 为 0.5；完成 50%—60% 的，N_i 为 0.4；完成不足 50% 的，N_i 为 0.2。 4. 当 $n \neq 0$ 时，X_A 数值为公式计算结果，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 $n=0$ 时，X_A 数值为 0.6。	组织部、战略处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35 分）	不设二级指标	I 类机构：根据《管理服务机构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表》完成情况赋分。 $X_B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 1. 本部分的得分系数为 $X_B = Y \cdot \frac{\sum_{i=1}^n N_i}{n}$。其中，Y 为任务数系数，$N_i$ 为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n 为本部门的任务数（牵头单位完成度系数按 100% 计算，责任单位完成度系数按 80% 计算）。 2. 任务数系数 Y 定义：当 n=0 时，Y 为 0.65；$1 \leq n \leq 3$ 时，Y 为 0.8；$4 \leq n \leq 6$ 时，Y 为 1；$7 \leq n \leq 9$ 时，Y 为 1.1；$n \geq 10$ 时，Y 为 1.2（任务数系数为建议值，根据当年任务总数简单平均作适当调整，下同）。 3. 第 i 项任务的完成度系数定义：工作完成的，N_i 为 1；工作未完成，有重大突破的，N_i 为 0.6；工作未推进的，N_i 为 0。 4. 当 $n \neq 0$ 时，X_B 数值为公式计算结果，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 $n=0$ 时，X_B 数值为 0.6。	办公室

		不设二级指标	Ⅱ类机构的教学月刊社，继教学院、培训学院（合署）由合作处负责制订考核指标和赋分；Ⅱ类机构的后勤中心由公管处负责制订考核指标和赋分。	合作处、公管处
二、绩效与管理 (15分)	财政预算绩效 (5分)	财务工作质量 (3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完成财务工作且质量好的，得3分。未按规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收支未足额编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到款认领不及时（催认大于3次）、借款归还不及时（财务年底关账之前），每项扣0.2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获得优秀等次，扣1分；本部门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扣0.5分；归口管理经费发生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扣0.3分。财务工作协同配合度不高，扣0.2分。	计财处
		预算执行管理 (1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91%），得1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	
		资产保值增值 (1分)	非财政资金结余率同比增长的，得1分。非财政资金结余率同比下降的，扣1分。	
	学校治理与 校园安全稳定（10分）	校园安全稳定 (8分)	按《平安校园建设及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保卫处
		治理体系 (1分)	1. 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彻底的扣0.2分。 2. 与其他学院、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工作，因协同配合不力，未取得成效的，每起扣0.2分；取得成效未达预期的，每起扣0.1分。	办公室
		智慧校园建设 情况（1分）	按《智慧校园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信建处
加分项 (最高5分)	书面表彰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每项加0.5分。	战略处、办公室
	标志性成果		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酌情每项加1分—4分。	
扣分项 (据实扣分)	书面批评		受学校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等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履职不力		因未正确履职或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问题，被上级批评，视情节严重，每起扣1分—4分。	

